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告 陳日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等間請求修繕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原告應以書狀之被告欄位逐一表明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址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被告欄位列被告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、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、高雄

	<p>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。嗣於113年9月18日提出之陳報狀，除未將被告列於被告欄位，且僅陳報被告為顏鈺霖、陳秉筠、鄭俊宏、張永義等38人，未於被告欄位逐一表明全部被告姓名及其住址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</p>
2	<p>重新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）。</p> <p>理由：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必須具體明確，於給付訴訟中，聲明內容應具體特定至可得強制執行之程度。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「請求判令被告等將坐落於房屋漏水予以修復，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」等語。惟未表明應修復房屋之門牌號碼或建物建號，未符上揭明確具體、可得強制執行之要求，有補正之必要。</p>
3	<p>原告應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應將房屋漏水予以修復，並賠償原告1,000,000元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），及其原因事實（表明被告應修復房屋漏水，以及賠償原告1,000,000元之事實及理由，並說明該1,000,000元之性質，係非財產之損害《慰撫金》，或是其他之財產上損害？又本院以113年度雄補字第1325號民事裁定核定本件修繕漏水費用為720,000元，該720,000元與原告求償之1,000,000元間，係各自獨立之請求權？或原告求償之1,000,000元有包含修繕費用720,000元在內？）</p>
4	<p>表明上列編號1、2、3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42份（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又原告起訴時僅檢附起訴狀繕本4份，尚需補提出38份到院。</p>
5	<p>原告應提出被告曾嘉祺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TS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</p>